

■ “孟广美老公遭前妻起诉分家产”追踪

世贸天阶老总前妻索家产被驳

以遗漏财产起诉变更离婚补充协议；法院表示双方约定财产已分割完毕，无法认定被告藏匿财产

新京报讯 (记者陈博) 台湾艺人孟广美的丈夫、世贸天阶董事长吉增和，被前妻张秋华以协议离婚时分得财产明显过少起诉，要求法院变更离婚协议，平均分割离婚时遗漏的财产(本报9月12日曾报道)。

朝阳法院认为，离婚协议已明确约定财产分配，目前证据不能认定吉增和隐匿财产。据此，法院一审驳回了原告张秋华的全部诉求。张秋华决定上诉。

该案不公开审理

张秋华称，2010年与吉增和协议离婚，按双方协议及补

充协议，她分得三套房产、4000万元和一资产2亿元的公司。但事实上，吉增和婚后投资开办“世贸天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奥中协合贸易有限公司”，又以这两家公司投资多家公司，其所有持股资产在35亿至40亿。

张秋华称，她不清楚夫妻俩真实家底，离婚时对共同财产分割明显不公。她诉求变更离婚补充协议，并享有世贸天阶公司32%财产性收益。

9月11日，朝阳法院曾不公开审理该案。

法院依协议驳回起诉

法院查明，原被告在两份协议中约定：“女方从共同财产中分得人民币两亿元，其余财产归男方所有”、“双方对各自名下房屋、存款、开发世贸国际公寓和世贸天阶两个项目公司的股权以及男方名义参股、入股的其他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财产已清楚认定，并进行了公平的分割。”

法院认为，根据两份离婚协议中约定，不能认定吉增和存在隐匿财产行为。《补充协议》第五条强调，夫妻共同财产已确认分割完毕，任何一方不应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或诉讼。

近日，法院以原告张秋华诉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吉增和仅持有世贸天阶公司和奥中公司两家公司的股份。至于

■ 追访

律师：原告应享世贸天阶投资收益

法院认为投资产生的资产“均属公司而非个人财产”

“世贸天阶老总家产纠纷案”在审理过程中，朝阳法院查明，吉增和分别持有世贸天阶公司和北京奥中协合贸易有限公司65%的股份。其中，世贸天阶公司又对外投资了4家公司，而这4家公司中的两家又各自对外投资了2家公司，从而产生了8家公司。

法院认为，吉增和仅持有世贸天阶公司和奥中公司两家公司的股份。至于

世贸天阶公司对外投资或再投资的那8家公司的资产，“均属公司财产，而非个人财产”。张秋华要求分割非吉增和持股的公司财产，没有法律依据。

据了解，张秋华曾申请评估涉案10家公司的资产状况，未获法院支持。

“公司的财产最终还是要落到个人身上。世贸天阶公司必然享有这8家公司的收益，吉增和是世贸

天阶公司的大股东，也必然分得收益，这些收益理应算作夫妻共同财产。”张秋华的律师认为，张秋华的证据已初步证明她现在分得的财产，与应得财产相差十几倍甚至数十倍。法院在没有理会张秋华评估申请的情况下，就仅以《补充协议》第五条，驳回了张秋华起诉不合理。张秋华对这一判决非常不服，已决定上诉。

外籍志愿者为盲人录“英语读物”

一女志愿者正在录音。昨日，由渣打银行内部人员组成的外籍志愿者走进录音室，用地道的英语录下《迪斯尼经典故事集》，并捐赠给北京红丹丹教育文化交流中心，用以充实为视障人士提供的有声图书馆，帮助盲人练习英语听力，扩展阅读范围。

新京报记者王卡拉摄影报道



已婚总裁相亲遭“假怀孕”敲诈

被告人找人代替做孕检，并以告知受害人家属等方式威胁索要钱款；获刑3年后提出上诉

新京报讯 (记者张媛) 河北某集团已婚总裁王伟(化名)通过婚介交友，与女方发生关系后又提出分手。在女方谎称怀孕后，该总裁被迫支付10万元。

近日，海淀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女子刘霞(化名)有期徒刑三年。刘霞不服，提出上诉。

被告人取钱时被控制

2011年11月8日，王伟向海淀警方报案称，他被结识的女孩刘霞，以怀孕，并将此事告知他家属为由进行敲诈。

2012年12月下旬，刘霞准备拿钱时，被警方控制。

检方指控，2011年8月，刘霞与王伟认识、交往并发生关系。当年10月，刘霞找人代替做孕检，并向王伟称自己怀孕、不给钱就把事情告诉王伟家人等方式相威胁，索要30万元。当年12月20日，刘霞约见王伟，在收取10万元钱时，被控制。

法院认定犯罪未遂

王伟证言显示，2011年9月初，他通过一个交友公司认识了刘霞。半个月后，二人开始发生关系。当年10月中旬，他以有家室提出分手。一周后，他接到刘霞的电话称她已怀孕。随后，

二人围绕要不要这孩子、留下孩子后如何抚养、费用支付等展开协商。“她的意思就是如果不给钱，就要找我老婆，就要搞得我家破人亡”。刘霞曾给她发短信称“把孩子生下来，长大后带着孩子去认爹”、“别婚外恋了，代价总是惨痛的，我也得到了教训”等。

刘霞曾供述，当时觉得王伟不错、事业有成。在交往之后，王伟提出了分手，她才开始虚构怀孕。但刘霞并没有解释此举的目的。

一审法院认为，刘霞的行为已经构成敲诈勒索罪，但属于犯罪未遂、且到案后如实供述、认罪态度较好，从轻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

■ 追访

“法院应认定受害人存在过错”

刘霞，1986年出生，大学毕业。

昨日，刘霞的父亲表示，一审宣判后，刘霞在看守所中提出了上诉，对一审事实、证据及量刑提出异议。

刘父说，从刘霞同事处了解到，王伟最初追求女儿时，几乎每天都腻在一起。女儿沉浸在热恋中时，王伟告诉她“是有家室的，因夫妻不和，准备离婚”。案发之前，他接到女儿哭诉电话，得知女儿知道受骗后心

理极度不平衡，开始考虑让王伟为欺骗付出代价。于是，女儿在网上找了个真孕妇，以女儿的名字到医院做产检，然后再持相关证明找王伟出面解决此事。

刘霞二审的辩护人介绍，他去看守所会见刘霞时，刘霞还是单纯地认为自己仍可以与王伟在一起。

刘父称，他和律师曾到交友中介了解，中介和会员签订的《服务合同》明确约定“甲方为乙方提供以结婚为

目的的交友服务”，而王伟登记时的信息是“离婚未育”。

“已有家室的王伟还来交友，其主观上有过错。法院应该认定。”刘父称，根据一审判决书显示，全案定案证据除了刘霞、王伟的言辞，就是刘霞发给王伟的短信，但是检方并没有提供王伟当时的短信记录。

据了解，检方在侦查时，曾要求警方补充侦查，调取王伟所发的短信，但是这份记录最终还是没有取到。